

中共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冀医口院党字〔2022〕7号



中共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贯彻落实<医疗 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支部、科室、部门：

《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方案》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委员会

2022年4月24日



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贯彻落实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制定的《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以下简称《九项准则》），增强医务人员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执业行为，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人员职业精神，营造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根据省卫健委《关于认真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卫健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认真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标本兼治，综合管理，注重预防的方针，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和突出问题为重点，以群众满意为标准，以提高医务人员素质和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为抓手，切实纠正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着力践行我院“厚德精医，至善至美”的院训精神，着力打造我院优质服务特色品牌，树立我院良好形象。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和贯彻落实《九项准则》，强化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意识，规范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

严肃行业纪律，树立良好的医德风尚；采取标本兼治的措施，有效解决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不正之风；完善行业作风建设有效措施和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

三、工作内容及措施

（一）完善管理体系，落实主体责任

1.完善行风管理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纠正医疗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机制，优化行风工作协调管理机制。完善行风管理队伍，按照工作需要选配具备相应知识储备、行业背景和工作能力的行风建设工作专（兼）职工作人员。

2.优化行风管理架构。坚决落实行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医院“一把手”担任行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科室主任“一岗双责”。把贯彻执行《九项准则》作为落实“管行业必须管行风”“谁主管谁负责”的重要内容。

（二）强化学习，确保《九项准则》全部覆盖

1.广泛宣传，营造学习氛围。将《九项准则》通过 OA 系统、医院网站、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加大宣传力度，使学习教育覆盖面达到 100%。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作用，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宣传优秀事迹，引导全院医务人员见贤思齐，树立新时代医疗卫生人员职业精神。增强自觉抵制行业不正之风的思想定力。

2.开展集中学习。结合医院实际，综合运用主题教育和警示

教育形式，注重“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制定学习培训计划，对重点岗位工作人员进行重点教育。将《九项准则》纳入“三新人员”（新入职员工、新发展党员、新提拔干部）岗前培训教育活动，及各级各类执业培训教育活动，确保全部覆盖、全体动员、全员知晓，为贯彻落实《九项准则》打下坚实的工作基础。

3、夯实基础，持续推送信息。通过医院“口腔医院一家亲”“医大口腔管理”等微信群，定期推送典型案例，督促医务人员将《九项准则》牢记于心、寓之于行。

4、督导检查，组织专题考试。定期对全院落实《九项准则》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以科室为单位，不定期组织抽查部分人员进行《九项准则》专题考试，检验学习成果。并将考试结果与医德医风考评、绩效考核、晋职晋升等相挂钩。

（三）加强督查，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

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置问题，通过医院患者满意度调查、行风督查等多渠道督查落实《九项准则》的具体情况，及时处理违反《九项准则》要求的行为。重视社会监督，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对群众实名反映的违反《九项准则》的有关问题线索，认真开展核查并及时反馈。

（四）对症下药，加强《九项准则》贯彻落实

1、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通过综合目标考核，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效率。严禁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实行开单提成的做法，严禁医疗卫生人员通过介绍患者到其他

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等收取提成。对开具不合理处方的医师，采取教育培训、通报批评、警告、经济处罚、停止处方权等措施予以处罚。

2、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建立防止骗取医保基金内部监管体系。健全医保管理制度，建立医保管理网络，成立医院医保基金使用管理委员会，在临床科室设置医保管理员。严格按照医保目录做好药品、诊疗的维护对应工作。严格核查患者身份，杜绝冒名顶替。常态化不定期抽查门诊电子处方。发现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等违规违法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3、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严格执行诊疗规范和标准，严格掌握住院指征和手术指征。结合深化医改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和内部分配激励机制。严禁向科室或个人下达创收指标，绩效考核和工资分配要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社会评价与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综合分配，严禁将医疗卫生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

4、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接受社会捐赠资助管理有关规定，接受社会捐赠资助必须以法人名义进行，必须完善有关票据或证据，严格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性业务活动。加强对医务人员外出参加各种学术活动的管理，发现利用参加学术会议等名义接受相关利益方赠送的礼品、

礼金或参加旅游、消费娱乐活动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5、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健全患者隐私信息保密制度。加强对临床医务人员及信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的保密知识培训。负责监管的职能部门明确对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院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及产生的医疗信息的处罚措施，加强信息安全监管，保护患者隐私。

6、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诊疗全流程监管，根据患者需要合理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的正常转诊外，杜绝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等违规行为。

7、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坚持公开透明原则，通过网络、公众号、院内电子屏等途径向患者及时公示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诊疗资源及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信息。通过网络预约、扫码预约、线下预约等多种形式有效提高医疗资源利用率，增加医疗资源信息的公开透明度，不断压缩利用医疗资源收受好处、损公肥私的操作空间，建设公平就医环境。

8、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者“红包”。完善“红包”管理制度，细化明确“红包”内容。落实纠治“红包”主体责任。加强全体医务人员教育，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查实的违规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罚。对不知情或不可抗“红包”建立上缴登记制度。健全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告知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布

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的投诉电话，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9、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持续完善对收受回扣行为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督导检查体系。针对重点岗位、重点人员、重点医疗行为、重点药品耗材等关键节点，建立完善的检测预警体系，形成既有可行性的回扣主动上缴、线索反映、调查核实、处置上报等管理制度。根据相关制度对收受回扣的人员严肃处理。

四、实施步骤

(一) 学习宣传，动员部署。成立《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贯彻落实<九项准则>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学习贯彻落实《九项准则》专题会，安排部署我院遵守和贯彻《九项准则》工作，组织全院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关于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有关文件精神，逐条逐句学习《九项准则》，学习覆盖率要达到100%，使全院医务人员严格遵守《九项准则》，不断增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医意识，自觉维护《九项准则》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正确约束和引导医疗服务行为。

(二) 自查自纠，梳理问题。按照省卫健委贯彻《九项准则》的总体要求，积极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自查自纠，逐项、逐条开展问题查找和梳理，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整改，对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做到立行立改；对医药购销和行医中的不正之风坚决予以查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全员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医务人员、科室主任要向医院做出廉洁从业承诺，医院通过门诊大厅视屏向社会公开廉洁、行风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四）督导检查，整改提高。医院领导小组对医院和科室贯彻落实《九项准则》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措施，确保落实到位。

（五）总结评估，巩固成效。医院要组织开展贯彻《九项准则》行风建设“回头看”活动，对存在问题进行跟踪问效，把专项治理、规范服务、加强监管和完善规章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完善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查处医药购销和行医执业中的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健康权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充分认识加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重要意义，把《九项准则》作为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二）强化监督检查

通过明察暗访、定期督促检查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坚决、严肃处理违反《九项准则》行为。将医疗卫生人员贯彻执行《九项准则》情况作为医德考评、绩效考核、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违反《九项准则》的医疗卫生人员，根据情节处理；情节严重违反《九项准则》的一律认定为考核不合

格;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严重问题的，追究当事人责任。

(三) 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和落实《九项准则》，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进廉洁文化进科室、进病房，营造浓厚的廉洁氛围和执业环境。注重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作用，大力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人员职业精神，对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进行表彰。

附件 1：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2：《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附件1:

河北医科大学口腔医院贯彻落实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邢金常 杨冬茹

副组长：孙万彬 林瑞华 马文盛 马 哲

成 员：黄香河 孙国琪 刘 冰 路 荣 焦建平

刘 庆 吕中锴 李向军 李春年 刘 莉

李淑娟 武明轩 孟令强 平雅坤 卢海燕

杨运田 李 涛 于美清 李荷香 徐秀娟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务办；孙万彬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院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附件 2：

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一、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依法依规按劳取酬。严禁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以及被纳入医保“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严禁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医药耗材等产品；严禁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严禁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

二、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遵守医保协议管理，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严禁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三、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医疗措施。严禁以单纯增加医疗机构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过度治疗和过度检查，给患者增加不必要的风险和费用负担。

四、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依法依规接受捐赠。严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

五、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确保患者院内信息安全。严禁违规收集、使用、加工、传输、透露、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产生的医疗信息。

六、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客观公正合理地根据患者需要提供医学信息、运用医疗资源。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严禁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七、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坚持平等原则，共建公平就医环境。严禁利用号源、床源、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损公肥私。

八、共建和谐关系，不收受患方“红包”。恪守医德、严格自律。严禁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九、恪守交往底线，不收受企业回扣。遵纪守法、廉洁从业。严禁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严禁参加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医疗机构内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后勤人员以及在医疗机构内提供服务、接受医疗机构管理的其他社会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九项准则》有关要求，服从

管理、严格执行。

对于违反上述要求的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符合法定处罚处分情形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护士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处方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予相关人员或科室中止或者终止医保结算、追回医疗保障基金、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暂停处方权或者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等措施，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给予解除劳动合同、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等措施，对有关人员依法作出处理；依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规定的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等措施，由所在单位依法作出处理。

有关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违反《九项准则》行为多发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其他严重后果的医疗机构负责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